

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订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订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府物业管理,并检查、监督各单位的组织实施情况;

(三)负责管理区政府经营性物业资产出租收益计划;

(四)接收区政府委托对政府物业资产进行管理,保证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五)向房地产权主管部门申办我区区直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事业单位占有使用、产权属区政府的办公用房及其附属设施房地产证,并向使用单位发放使用证书;

(六)负责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的接收,并做好产权登记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建立和完善政府物业资产台账及产权资料档案,并对政府物业的使用进行检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物业保障中心内设处室5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三产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工会。

编制人数小计162人,其中: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62人。实有人数小计14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6人,退休人数小计479人,遗属人数14人。

第二部分 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79004]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00.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0.13	城乡社区支出	3,49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70.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722.23		
本年收入合计	4,022.37	本年支出合计	4,022.3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22.37	支出总计	4,022.37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单位收入总表

[179004]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022.37		3,300.13	3,300.13								72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71		214.03	214.03								144.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71		214.03	214.03								14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0		158.00	158.00								11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1		56.03	56.03								34.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2.70		3,086.11	3,086.11								406.5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92.70		3,086.11	3,086.11								406.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92.70		3,086.11	3,086.11								40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6											170.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6											17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6											170.9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9004]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022.37	3,992.21	3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71	358.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71	35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60	268.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1	9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2.70	3,462.54	30.1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92.70	3,462.54	30.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92.70	3,462.54	3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6	170.9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6	17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6	170.9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79004] 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00.13	一、本年支出	3,300.13	3,300.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0.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3	214.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086.11	3,086.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总计	3,300.13	支出总计	3,300.13	3,300.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9004]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00.13	3,286.53	1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3	214.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3	21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0	15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3	56.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6.11	3,072.51	13.6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86.11	3,072.51	13.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86.11	3,072.51	13.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9004]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286.53	3,267.35	1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9.70	2,919.70	
30101	基本工资	574.90	574.90	
30102	津贴补贴	1.22	1.22	
30107	绩效工资	2,091.37	2,09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00	15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03	56.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8	2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		14.50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65	347.65	
30302	退休费	265.45	265.45	
30305	生活补助	14.69	14.69	
30309	奖励金	27.28	27.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3	40.23	
310	资本性支出	4.69		4.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9		4.6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9004]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9004]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9004]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物保中心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9-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劳务费及支付税金及附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辅助正常工作运转	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外聘人员工资及时性	=100%
		缴纳税金及附加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人员就业压力及增加国家税收	有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聘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物业租赁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9-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支付东湖交警两个支队的办公用房租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改善交警办公环境，提高服务能力	效果显著
	时效指标	支付房租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警服务能务，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有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2023 年本单位没有纳入预算，故无上年对比数据）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物业保障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4022.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2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00.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0.13 万元；其他收入 72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2.2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物业保障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4022.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22.37 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92.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92.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69.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9 万元；项目支出 3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8.71万元;城乡社区支3492.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92.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0.9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469.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69.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5.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5.53万元;资本性支出4.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9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物业保障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3300.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00.1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4.0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86.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86.1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286.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86.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19.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7.65万元,资本性支出4.69万元;项目支出13.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6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2024 年物保中心事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用于支付外聘人员劳务费及支付税金及附加。
- 2) 立项依据：一次性项目
- 3) 实施主体：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 4) 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本年度物业保障工作。
-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6.5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56 万元。

2. 专项物业租赁与补助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支付东湖交警两个支队的办公用房租金。

2) 立项依据: 一次性项目

3) 实施主体: 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4)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支付东湖交警两个支队的办公用房租金。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3.6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3.60 万元。

二、2024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物业保障中心为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比上年增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以前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物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四）物业保障支出（类）物业改革支出（款）物业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物业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